

# 大理白族自治州财政局 大理白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

## 文件

大财教〔2019〕311号

### 大理州财政局 大理州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 贫困户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州属学校：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下达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教〔2019〕375号）精神，现下达你县市、学校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省级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该资金收入列入“1100245-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实际支出时列“2050204-高中教育”预算支出科目，州级列入“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县级列入“513-转移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现将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的生活补助是按照各县（市）、学校上报的 2019 年秋季学期普通高中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情况统计和资金结余情况测算下达。县（市）教育体育部门要积极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认定，运用好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云南省教育扶贫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及时做好学生数据的核实、更新工作，确保数据及时、准确。

二、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要严格按照《云南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建档立卡贫困学生精准资助实施方案和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教贷〔2017〕17 号）要求，足额落实地方承担资金，及时足额将生活补助费下达到所属学校。各学校要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补助公示工作，公示完毕后，及时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将补助资金发放给受助学生，一律不得以实物或服务等形式抵顶或扣减补助资金。

三、各县（市）财政局、教育体育局和各学校要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对补助资金实行分账核算，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挤占挪用资金、弄虚作假套取资金等行为，将按照《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四、按照预算执行考核要求，严格按照《云南省州市财政预算执行支出进度考核办法（修订版）》（云财预〔2018〕

146号)要求,各学校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加强预算管理加快支出进度的通知》(云财预〔2018〕164号)要求,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 1. 大理州 2019 年第二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省级补助资金下达表  
2. 项目绩效目标表

